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購買兩架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與賣方（ARI 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購買兩架飛機訂立《飛機買賣協議》。購買事項預期於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作為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ARI 及其附屬公司通過提供技術及工程專業知識以及其他關鍵要素，在本公司飛機解決方案價值鏈中擔當重要角色。自 ARI 集團購買的該等飛機將繼續以長期租約的形式出租予一間航空公司客戶。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將整合資源及統一管理涉及客戶的各類業務，提升運營管理效率的同時，亦有利於拓展與客戶之間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 訂約雙方：

- (a)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是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飛機資產包交易和資產管理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規劃、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再循環、及航材銷售等的增值服務；及

- (b) 賣方，ARI 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飛機租賃業務。ARI 由本公司（透過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擁有 48%權益，由天悅擁有 20%權益，由 China Aero 擁有 18%權益及由新時代擁有 14%權益。鑑於(i)新時代為光大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06%之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ii)China Aero 為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70%之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故 ARI 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共同持有實體。

將購買的資產 : 兩架空客 A320-214 飛機

完成 : 預期《飛機買賣協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本公司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兩架空客 A320-214 飛機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飛機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分別簽訂兩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ARI」	指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 (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其業務包括：(i)購買，包括直接購買飛機，或透過連租約資產包交易購買及回租安排購買；(ii)出售，包括直接出售、重新認證後出售及有條件出售租約；(iii)出租，包括出租飛機、發動機及部件；(iv)拆解，包括拆卸飛機及零部件並將其與機身分離；(v)更換，包括通過提供、交換及共用可用部件，以新部件替換舊部件；(vi)改裝，包括將客機改裝成運輸飛機及更改飛機部件作其他用途；(vii)維護、維修及檢修(MRO)，包括基地維護、線路維護、發動機、輔助動力裝置及起落架維修及管理解決方案及零件再造；及(viii)成立 ARG Cayman 1 Limited ( 為 ARI 旗下航空投資基金 )，並擔任 ARG Cayman 1 Limited 的服務商
「ARI 集團」	指 ARI 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實體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中央匯金擁有約 63.16%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股份代號：0165 )，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光大集團間接擁有約 49.74%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China Aero」	指 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潘浩文先生 (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實益擁有 50% 權益及由吳亦玲女士實益擁有 50% 權益。

「共同持有實體」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時代」	指	新時代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ARG Aircraft Leasing 1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ARI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悅」	指	天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育澤先生及李維巍先生擁有，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i)非執行董事為安雪松先生（主席）及王雲女士；(i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